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关于陈维柏《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》送达的公告

陈维柏：

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》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逾期不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按照听证条件提出听证的，我中心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。

联系人：胡工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联系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 126 号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二楼 214 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4 年 8 月 13 日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

陈维柏：

你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向我中心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 4 栋 709 号房并与我中心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下称：合同）。

经查，你家庭成员购买了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一路 2 号天铭公馆 3 栋 25 层 04 号房（建筑面积 168.25 平方米），是自有产权住房，已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基本条件。你未按照合同约定及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腾退房屋。我中心已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、2023 年 12 月 24 日向你送达了《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》、《关于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决定书》（下称：《决定书》），《决定书》送达你后，你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，亦未履行《决定书》确定的义务。因此，现我中心再次向你催告如下：

你须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《决定书》确定的义务。否则，我中心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126号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214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4 年 6 月 27 日

